

# QJ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天工业部部标准

QJ 1449—88

---

### 面对空导弹雷达导引头 通用技术条件

1988—04—08发布

1988—10—01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天工业部 批准

## 面对空导弹雷达导引头通用技术条件

本标准规定了面对空导弹雷达导引头（以下简称导引头）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地空导弹和舰空导弹导引头的研制、生产、试验和验收。凡本标准未规定的以及导引头的特殊要求，应在专用技术条件中规定。

## 1 技术要求

### 1.1 一般要求

1.1.1 导引头应根据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工艺文件进行生产。

1.1.2 导引头所采用的材料、元器件、零件、部件、整（组）件应有合格证或产品证明书，外购的电子元器件、惯性器件应根据需要，按有关规定进行筛选。

1.1.3 设计文件的更改或作废，应根据QJ4《设计文件的更改办法》进行。

1.1.4 成套导引头所包括的整（组）件和有关文件由专用技术条件规定。

### 1.2 电性能要求

#### 1.2.1 电阻检查、消耗电流检查

导引头的插头座、接线柱间的电阻检查、消耗电流检查，在正常试验大气条件下，按专用技术条件的规定进行。

#### 1.2.2 绝缘电阻

导引头各电路之间、电路与壳体之间的绝缘电阻，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 1

MΩ

| 类别 | 试 验 条 件  | 绝 缘 电 阻 | 备 注     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I  | 正常试验大气条件 | 大于或等于20 |          |
| II | 恒定湿热试验条件 | 大于或等于1  | 取出箱外立即检查 |

#### 1.2.3 抗电强度

导引头各电路之间按表2规定的参数进行抗电强度试验，应无击穿、跳火花或电晕现象。

表 2

V

| 类别 | 额 定 工 作 电 压 | 试 验 电 压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I  | 小于36        | 100     |
| II | 大于或等于36     | 500     |

#### 1.2.4 电参数

导引头按专用技术条件规定检查电性能指标。主要项目如下：

导引头工作灵敏度；自动增益控制范围；天线转角范围；天线预定精度；跟踪最小视线角速度；跟踪最大视线角速度；稳定回路去耦系数；跟踪回路时间常数；抗杂波和抗干扰等指标。

#### 1.2.5 测试条件

导引头在下列正常大气条件下进行参数调整和测试。

温度： 15~35℃

相对湿度： 45%~75%

大气压力： 当地当时大气压

#### 1.3 结构要求

1.3.1 导引头中各零件的制造、部件和整（组）件的装配应符合QJ548《电子产品零件制造和机械装配通用技术要求》的规定。

1.3.2 导引头的电气安装应符合QJ165《电子电气产品安装技术条件》的规定。

1.3.3 金属镀覆层应符合QJ450《金属镀覆层厚度系列与选择原则》和部有关金属镀覆层技术条件的规定。

1.3.4 导引头的质量以及对外接口关系应符合专用技术条件的规定。

#### 1.4 能源要求

1.4.1 导引头所用能源按表3选用，当能源的参数在规定的偏差内改变时，导引头技术性能应符合本标准和专用技术条件的要求。

表 3

| 序号 | 能源名称 | 额 定 值 | 偏 差            | 交流成份    | 备 注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 | 直流电压 | ±15V  | ±0.5V          | 小于20mV  | 正负电压          |
|    |      | ±21V  | ±0.6V          | 小于20mV  | 不对称度          |
|    |      | ±27V  | +1.5V<br>-1.0V | 小于800mV | 小于或等<br>于0.2V |
|    |      | ±300V | ±6V            | 小于150mV |               |